

#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新71执47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马钊，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凝易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北三巷31号。

法定代表人：李英

被执行人：李英，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二期7号楼2单元2401室。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凝易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依照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偿还欠款121449.12元(其中本金5068705.12元，执行费52744.0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二期7幢2

单元 2401 室[产权证号: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01572 号]的不动产, 现进行处置该房产并向申请执行人偿还所欠款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88 号金城华府二期 7 幢 2 单元 2401 室[产权证号: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101572 号]的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阿不都艾内江  
审 判 员      荣      飞  
审 判 员      张      锦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雪克来提·居来提  
书 记 员      李      小      琳